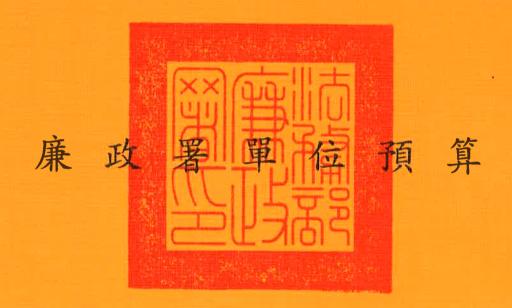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廉政署編

廉政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		•	•	•	·1 —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	預算	表	•	•	•	•		•	•	•	•	•	•		15
(二)歲出機關別	預算	表		•	•	•		•	•	•		•	•	16 —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	明提.	要表	-	•	•	•		•		•	•	•	•	19 —	22
(二)歲出計畫提	要及	分支	.計	畫	概	况表	Ę	•		•	•	•	•	23 —	32
(三)各項費用彙	計表	•	•	•	•	•		•	•	•	•	•	•	33 —	34
(四)歲出一級用	途別	科目	分	析	表			•	•	•	•	•	•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	析表	•	•	•	•	•		•	•		•	•	•	38 —	39
(六)人事費分析	表		•		•	•			•	•		•			41
(七)預算員額明	細表	•		•		•				•	•	•	•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	細表	•		•		•				•	•	•	•	44 —	45
(九)現有辦公房	舍明:	細表		•	•	•		•			•	•		46 —	47
(+)捐助經費分	析表	•		•		•				•	•	•	•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言	計畫系	頁算:	總之	表	•			•	•			•	•		51
(十二)派員出國言	計畫預	頁算	類別	列	表·	•	•		•	•	•	•	•	52 —	55
(十三)派員赴大臣	陸計 畫	直預.	算刻	類別	引表	ξ.		•	•			•	•	56 —	57
(十四)歲出按職員	能及絲	涇濟/	性紅	綜合	合分	〉類	表	•	•		•		•	58 —	59
(十五)委辦經費会	分析表	₹•					•		•		•	•		60 —	61
(十六)立法院審請	養中央	政系	F總	!預	算	案戶	f提	決	議	· 19	计符	芦			
決議及注意	辨理	事項	辨	理	情Ŧ	杉郭	告	表	•	•	•	•	•	· 62 —	80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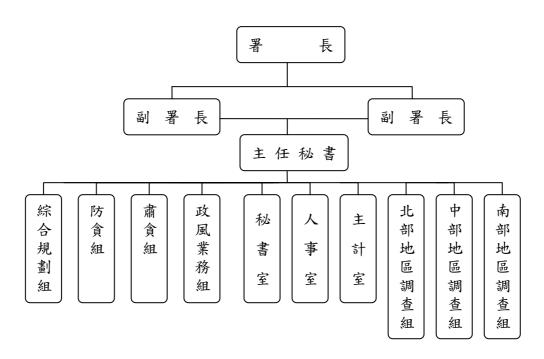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綜合規劃組: 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 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 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 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 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 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5. 秘書 室: 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 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1	207			6	6	1	1	1	2			2	2	221	21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增加職員4人及精減駕駛1人。

二、廉政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 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

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貧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 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推動行政透明,促進全民反貪;落實陽光法案,確 立乾淨政府;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強化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 檢舉;推動國際廉政司法互助。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行政效能:
- (1)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2)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公務員、學校、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反貪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將積極規 劃並推動相關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會議)、跨國訓練、考 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 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 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另加強對在臺外商 之聯繫互動機制,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 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針對高風險人、事,落實政風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並適時發揮政風預警之功能。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2)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將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 比率外,並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 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 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修法事宜。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 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 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6)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7)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 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 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 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 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 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 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 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 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15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

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 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 獨立性。

(5) 辦理專案稽核清查,研提與革建議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加強辦理專案稽核,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 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 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 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 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I 2	2 1917 - 2017		双扫标 關鍵績效指標						
民	目分室	略目標			1					
師	1)) ()	哈口你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_	一提升行政效		1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	目標值 90%		
	能	11 -22 22	1	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		數據		0 070		
	710			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			2. 辨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位廉政專業人員			300 人次			
			2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	1	統計	1.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	100%		
				繫機制,促進多向溝		數據	及工作策進會議 4 場次			
				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			
							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			
							業務聯繫協調800次			
-	確立	乾淨政	.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	1	統計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	90%		
	府			務,建立防貪機制,預		數據	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			
				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70 件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	1	統計	1.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20	90%		
				眾廉政整體概念 ,提升		數據	項,確保民眾有效獲得政			
				全民反貪意識			府資訊,提高監督可及性			
				, ,, ,			2. 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			
							眾、社區、學校、企業團			
							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			
							導 1,000 場次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	1	追蹤	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責透明		修法	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進度	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			
							審議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	1	統計	1.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	100%		
				政新趨勢		數據				
						201/20	告5份;向APEC提出我			
							國廉政倡議並申辦國際			
							研討會1次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			
							團體舉辦「聯合國反貪腐			
							公約」相關活動,參與者			
							滿意度(或收獲評量)達 000/			
							80%			

			關鍵績效指標								
歸	建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酮 與 類 知 伝		體制	方式	例 里 你 十	目標值				
Ξ	提升貪瀆定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	90%				
	罪率				數據	件數 250 件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	統計	偵辦貪瀆案件 250 件	90%				
					數據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1	統計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	75%				
					數據	案件定罪率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	1	統計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200 件	90%				
			政責任		數據						

三、廉政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削(100)干	及他以領效及廷成侑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 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 標	75%	本署 103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006 件,佔總發文件數 3,006 件(不含密 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6,735 件)達100%。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 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 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 專業人員	90%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肅貪業務敏感度專題研習、廉政實務專修班、肅貪人員肅貪研習、薦任第政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為專精班、廉政工業務專精研習、機關維護工作與人權教育研習、機關與風機構與不過,對於政政人員教育訓練、與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以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與政政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 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 現團隊工作績效	100%	一、本署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5 場次,達成率 125%,已達年度目標 值,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103 年 1 月 16 日本署召開「全國 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 會議」,共同研討如何透過廉政關 鍵績效指標,以有效呈現廉政績

	1	压山口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效,以達人民有感之目標。
			(二)103年5月20日召開「縣市政府警
			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
			商會議」,研商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政風單位之指揮監督權責及與內
			政部警政署間應如何建立有效的
			聯繫管道。
			(三)103年7月11日召開「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
			議」,邀集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
			風機構共同研討政風人事政策及
			期前辦案機制之運作模式。
			(四)103年8月1日召開「全國主管機
			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
			議」,由本署綜合規劃組及財政部
			政風處專題報告,使與會政風主
			管瞭解本署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方
			向及並充分意見交流。
			(五)103年12月9日召開103年度全 四本日 # # 「左始工作答准会
			國政風機構「年終工作策進會
			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 風主管與會,透過經驗分享與意
			見交換,凝聚廉政共識。
			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
			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
			1,550 次,達成率 193.75%,已達
			年度目標值。
確立乾淨政府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	90%	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
准立孔子以外	或足機關 向 風 版 来 杨 》 廷 立防 貪機制 , 預 防機 關 發		關政風機構於1月底前完成機關廉
	生貪瀆不法		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
			件及人員)資料庫,落實「防貪、
			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
			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
			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
			貪預警功能。
			二、本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
			理 103 年度專案稽核由署列管完成
			88 件,財務效益合計為 9,964 萬餘
			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45 案、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W IE	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18 項。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	90%	一、103 年度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
	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		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本署全面督
	反貪意識		同各縣市政府推動,103年度計有
			12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
			施,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
			動行政透明措施,如:推動駕照考
			照流程行政透明措施、農委會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推動「輸入犬貓檢疫
			隔離」行政透明措施、推動殯葬業
			務行政透明措施、推動里鄰經費行
			政透明措施等 4 項優良措施; 另結
			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眾、
			NGO 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如:交通
			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改建
			工程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
			平臺交流座談會」、交通部桃園國
			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跑道面
			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供工程計畫
			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嘉義縣民
			雄鄉公所辦理民雄陸橋改建工程
			品質暨周邊交通安全廉政平臺、臺
			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度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廉政平臺、臺南市政府
			103 年辦理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
			求廉政平臺等5案廉政平臺社會參
			與措施。
			二、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機制:
			(一)103 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
			構,結合廉政志工,透過多元化
			宣導活動,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已
			達衡量標準 300 場次。
			(二)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
			政平臺機制,透過廉政平臺,運
			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具體
			作為,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已
			達衡量標準 500 件。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	1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0年間成
	透明		立利衝法修法專案小組,至103年底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u> 徐徂</u>	召開 23 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研擬。
			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因有違
			比例原則將於103年12月26日失效,
			優先推動立法院通過該修正條文,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	100%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
	新趨勢		訪,提出專題報告6份:
			(一)103年1月13日派員參加APEC 在
			臺北舉行反貪污與公部門治理圓
			桌論壇,並發表「中華臺北廉政治
			理之實踐:廉政新構想—以民為
			本」簡報。
			(二)103年2月18日派員參加公認反
			洗錢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在臺灣舉行
			之「2014 年國際洗錢防制研討
			會」。
			(三)派員參加103年2月20日及2月
			21 日於大陸地區寧波參加 APEC
			「第 18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
			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貪污不法
			所得沒收研討會」等2場會議。
			(四)103年7月15日至17日派員參
			加在北京舉辦之「國際反貪局聯合
			會研討會」(IAACA)。
			(五)103年8月13日至15日派員參加 在大陸北京召開之APEC「第19次
			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工作小組會
			議一。
			(六)103年9月22日至9月24日派員
			参加在泰國芭達雅舉辦之 APEC
			「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
			情資,起訴貪污和區域經濟整合」
			能力建構研討會。
			(七)本署為延續情誼及拓展合作關
			係,於103年11月11日至11月
			18日赴澳洲考察,考察與拜會機關

		5 户 口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聯邦監察使辦公室 (Commonwealth Ombudsman Office)、公務人員委員會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PSC)及聯邦執法廉 政署(ACLEI)、新成立之澳洲執法 廉政署以及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 立委員會(The New South Wale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此次考察除 汲取澳洲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 經驗外,亦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 廉政經驗,加強澳洲政府與我國廉 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
提升貪瀆定罪 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90%	103 年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284 件,達成率113.6%,已達原定目標值。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90%	103 年度受理「廉立」字案計 1,744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448 件,已逾原定目標值 250 件,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72%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82 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已逾 72% 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 責任	90%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 103年度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159件, 達成率80%,略低於原定目標值。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X 1月 71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本署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610 件,佔總發文件數 1,610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2,835 件)達 100%。
	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 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	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4年2 月1日至104年5月1日辦理廉政人員 訓練班第34期,調訓學員計107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 (一)104年1月26日辦理廉政署「104年工 作目標說明會」,計88人參加。 (二)104年6月23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 約」研討會第1次場次,計200人參加。 (三)104年6月25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 約」專題演講,計40人參加。 (四)104年6月29日辦理「辦理廉政業務人 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運用講習會」,計 110 人參加。 一、104 年 1 月起迄 6 月止業辦理三場次,達
確立乾淨政府		40%。 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 機構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 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

明烛悠如口耳	月月 公共 /主 - / - 1元 - 1元	生れなりませいは れない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優先納入年度專案稽核範圍,104 年列
		管執行計70件,以發揮內控預警功能。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一、104年1月至6月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建管業務」截至104年6月底計有15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另擇定「殯葬」業務為優先推動項目。 二、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104年1月至5月總計辦理509場次。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 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完成修正草案,經簽報本部核准後,於104年7月3日 函報行政院審查。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1 份: APEC 第 20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ACTWG) 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於菲律賓克拉克舉行,會期中,本署代表不僅與菲律賓、日本、香港、韓國、越南及汶萊等各國與會人員進行友好交流及廉政經驗分享,亦於會議中提報我國現階段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
提升貪瀆定罪 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4年1月迄今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 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139件,達成率 55.6%。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04年1月至6月受理「廉立」字案計666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226件,達成率90.4%,「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38 件,其中 136 件為有罪判決,2 件為無罪判決,定罪率已逾 72%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 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4年1月至6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57件,達成率28.5%。

主要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0.7	2月17年前				丁辛氏図 1	100 千及		単位・利室市1九	
	科	I _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比較	
				合 計	119,478	131,236	78,243	-11,7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352	131,150	78,103	-11,798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119,352	131,150	78,103	-11,798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290	131,113	78,038	-11,823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19,290	131,113	78,038	-11,8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 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62	37	65	25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2	37	65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35	37	7	-2	
	109			0723160000	35			-2	
		1		0723160100 財産孳息	-	-	1	-	
			1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 租金收入。
		2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	49	133	42	
	113			1123160000 廉政署	91	49	133	42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91	49	133	42	
			1	1123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 庫數。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	49	47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T T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4	1
款	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70,102	420,820	149,282	
	4			0023160000 廉政署	570,102	420,820	149,282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570,102	420,060	150,042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85,251	370,835	14,416	1.本年度預算數385,251千元,包括人事費3 16,467千元,業務費67,508千元,設備及 投資1,222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316,467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 等經費14,6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784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256千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0,474	47,928	2,546	1.本年度預算數50,474千元,包括業務費36 ,284千元、獎補助費14,1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5,27 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請國際廉政刊物授權費等354千元。 (2)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8,4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廉政倫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經費660千元。 (3)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4,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等3
		3	1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133,781 132,961		133,146 132,961	,560千元。 (4)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970 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635	185	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1-11-					I	1 + 7 () 100	1 2	1 - 1 - 1 - 1 - 1
 款	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		,					2.上年度購置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 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223160000	596	662	-6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科學支出 5223161000	-	760		
		5		司法科技業務	-	760	-760	上年度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 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0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甲華氏國	₫ 1U5	牛皮			单位: 新量幣十元
	原子目 與編		1	3160100 記罰鍰及怠金	-04231 -罰金計		預算	金額		119,290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歲		入	J	頁		目	1	涗	明
	全國	各機		職人員逾期。			實		法令依據 1.公職人員 2.公職人員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160000	119,29	00		
	99			廉政署	119,29	0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29	0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19,29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	

中華民國105年度

	東子目 日與編			3160300 f收入	-04231 -一般斯	60301 音償收入	預算金	額	6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λ				<u>۽</u> ت	 說	·····································
- · I			-\`A-Ht		た <i>1</i> 学 11 と コ			二、法令依		7.対点TIII	
1;		可遅れ 金	1.100円	交貨等之照	到負収 <u>入。</u> 額				約等相關規定 說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160000	掌收入		62				
	99			廉政署 0423160300			62				
		2		賠償收入			62				
			1	042316030 一般賠償收			62	太年度預賞	拿數係廠商違	約渝期亦貨力	7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35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入項	į	目	說	明
西口中应			_	4 人 / 上 上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估價作業程序	多等規定辦理	0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5			
	109			0723160000 廉政署			35			
		2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值	当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	出售廢舊物品	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子目 與編			3160900 -11231 項收入 -其他新	60909 建項收入	預算金	額	91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λ	 項				 説	l 明
		宿舍		接月自薪資扣回繳庫			-、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 職務宿舍管理	数員コ	二待遇支給要	點及中央各機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翁	Ą		說		明
7	113	1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3160000 廉政署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金 参	91 91 91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理費等收入。		舍員工自薪資	到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251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16,467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16	,467千元,其內
0100 人事費	316,467		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5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4,756=	千元,係職員2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何	☑5/1/160 【 力刪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2. 附喉惟八貝付週039 儿, 。	术和1/E2/八人的11立
0111 獎金	42,091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	,係駕駛1人、技
0121 其他給與	2,745		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	l給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4.獎金42,091千元,係考績獎	金及年終工作獎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金等。	m.4.1.7. 0 -> 0
0151 保險	17,335		5.其他給與2,745千元,係休何 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段補助及負丄因
0131	17,333		公場後死亡慰問並等。 6.加班值班費17,939千元,係 休假加班費等。	加、値班費及不
			7.退休離職儲金17,532千元,	
			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	
			8.保險17,335千元,係現職人 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784	 廉政署秘書室及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784千元	
0200 業務費	67,508	!! .1. -1 ===	1.業務費67,50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查組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身	員工參加訓練或
0202 水電費	5,347		研習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1,856		(2)水電費5,34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3)通訊費1,856千元,係郵 通訊費等。)負、電話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資訊服務費5,277千元,	係資訊設備之保
	27,724		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發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5)其他業務租金27,724千	元,係辦公房屋
0231 保險費	412		等租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基	車輛牌照稅及燃
0271 物品	5,728		料費等。 (7)保險費412千元,係投係	· 『車輛強制論、車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7		體險等。	THE WITHINGTON TO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	元,係委聘專家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2		、學者、講師之出席費	、授課鐘點費及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審查費等。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1		(9)物品5	,728千元,包	型括:	
0294 運費	14		<1>資訊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車輌	>車輛油料費1,395千元,係按機車17輛		
0299 特別費	157		,每	料26公升,中小型汽		
					月耗油料139公升,油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2				,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2				81公升,按汽油每公	
0400 獎補助費	54				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8.4元計列。 3.44元 決勝	用品、圖書、報張雜	
				等概成、语係 等購置經費1,		
					具購置經費1,100千元	
			0	3110111/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M1ENES)E29(1)100 70	
			(10)一般	事務費16,17	7千元,包括:	
			<1>交恩	東活動費442 ⁼	千元,係按員工221人	
			,每	每人每年2,00	0元計列。	
			<2>環境	竟綠化、會場	佈置等經費408千元。	
			<3>員]	[健康檢查補	助費56千元,係按署	
					,職員12人,每人每	
				,500元計列		
					行政事務經費等10,34	
				元。 質書表印製費	050千元。	
					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	
				,607千元。	的巨加加	
					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3	
			72=	·元。		
			(11)房屋	建築養護費1	,788千元。	
			(12)車輛	及辦公器具養	養護費1,162千元,包	
			括:			
					千元,係按機車17輛,	
					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	
					F8,500元、滿2年未滿 三年25,500元、港4年	
					每年25,500元、滿4年 ,每輛包在34,000元計	
			大海 		,每輛每年34,000元計	
			' '		223千元,係接職員21	
					225 ↑ / L → 原安戦員21 員2人,每人每年1,048	
				//ヘ小リガリ //圧ノへり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設施 本習 (14)國內 定運費 (15)短經 (15)短經 (17)特元 元 受	、北、中、市中心各項設施費51千元 作計畫於國施 14千元,係 。 車資10千元 費157千元, 列。 資1,222千元 費。	養護費1,582千元,係 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 拖整修、維護經費。 ,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係短程洽公所須車資 係按首長每月13,100 公,係各組室零星設備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9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74

計畫內容:

- 1.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內國法化、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 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
- 2.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 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攝製廉政倫理教育訓練教材 、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活動。
- 3.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 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 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 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 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 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 4.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 1.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 2.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杜絕「紅包」文化、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 4.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 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5,272	廉政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	,272千元,其內容
0200 業務費	15,272	組	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1章 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	
0251 委辦費	300		及	神即仅 体
0271 物品	10		2.委辦費300千元,係辦理參	參與國際組織反貪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73		倡議等之委託研究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353		3.物品10千元,係購買文具	紙張、圖書等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 4.一般事務費11,473千元,	句 任・
0293 國外旅費	722		(1)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	
0295 短程車資	15		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	
			60千元。	
			(2)辦理規劃、研考、研	寸及行政革新等業
			務經費250千元。	
			(3)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	各事務等經費400千
			元。	
			(4)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	豊連繫、協調及交
			流合作等相關經費550	千元。
			(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	束教學及專業認證
			等相關業務經費4,493	千元。
			(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網	
			(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	說	明
			(9) 解理 (10) 解 (10) 所 (10) 解 (10) 不 (10) 解 (10) 和 (10) 不 (10) 解 (10) 和 (即物授權等。 「等353年 「等45年」 「等45年」 「等45年」 「等45年」 「等45年」 「等45年」 「等45年」 「等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法: 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 間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 。 。 ,係出席國際反貪局 需差旅費。 法: 組織(APEC)第22次 作小組會議經費106千 組織(APEC)第23次 作小組會議經費106千 組織(APEC)中小企 份,或反貪腐及透明化)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 。 。 (TI)第17屆國際反 之)經費76千元。 實費352千元。 實程洽公所須車資。 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8,469	廉政署防貪組		度編列業務領	費8,469千元,其內容
0200 業務費	8,469		如下:	計咨酬今 274	千元,係召開中央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7 元,综合用中 大廉 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
0271 物品	524			專家、學者	
0279 一般事務費	7,422		2.物品524千	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47		` /* ** **		購置經費324千元。 購置經費20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	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訓與督導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4 運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南區調查組	3.一般廉。 (2)事務指。 (2)。舉費紹廉。 (3)舉費協廉 96全查旅宣本費 (4) 應 96全查旅宣本費 6 (4)應果計業 (1)。 (5) 國應計業 訊電日召學辦鑑召席外資「專品文非般 (4)。 (5) 物 (2)。 (5) 物 (4)。 (5) 物 (4)。 (5) 物 (5)。 (4)。 (5) 物 (5)。 (5) 物 (5)。 (6) 物 (6)。 (7) 等品文非般 (8)。 (8)。 (9)。 (1)。 (1)。 (1)。 (2)。 (3)。 (4)。 (4)。 (5)。 (4)。 (5)。 (5)。 (6)。 (7)。 (8)。 (8)。 (9)。 (9)。 (9)。 (9)。 (9)。 (9)。 (9)。 (9	費得 大型 医子宫 医二角	在,包括: 與研究經費1,000千元 等相關經費1,309千元 政研討會、論壇等經 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 資網絡之相關經費1,4 建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 ,800千元。 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 費。 33千元,其內容如下: 包括: 之,係參加政府採購法 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系辦案用郵資、電話費 系通訊費等。 (283千元,包括: 系聯繫會報」 (283千元。 (283千元。 (283千元。 (283千元。 (283千元。 (283千元。 (324 年) (325 年) (326 年) (326 年) (327 年) (327 年) (328 年) (32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	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970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2>	了。 型即体的管辖的最近,是有人的。 童子,是有人的。 童子,是有人的。 童子,是有人的。 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	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 千元,係赴大陸及港澳 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 遭。 遭遭物等經費。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 費1,970千元,其內容 元,係與政風機構業 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時間經費300千元。 包括: 認可與一個人工工 包括: 以下數學者之語學者的千元。 包括: 以下數學者之語學者的一元。 包括: 以下數學者之語學者的一元。 包括: 以下數學者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經資門併計 中華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32,961

計畫內容:

辦公廳舍遷移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提升爲民服務績效,塑造機 關新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132,961	廉政署秘書室	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	畫奉行政院104年7	
0200 業務費	6,165		月1日院臺法字第104013776	64號函核定,辦理	
0271 物品	775		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弱電、通信、資訊等工程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0		及搬遷作業,本年度編列1	32,961千元(其中資	
0294 運費	1,890		本門126,796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網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796		3.搬遷復原等經費3,500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41		4.辦公廳舍公物搬遷、裝卸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94		0	, d //m2541,000 0 1 / 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61		5.辦公廳舍裝修及內部資訊 、安裝及施工等經費126 6.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 支用要點規定,按裝修工 計算(500萬元以下3%,起 萬元1.5%,超過2,500萬 1億元至5億元0.7%),提 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所。	796千元。 用,依工程管理費 程費逐級差額累退 過500萬元至2,500 元至1億元1%,超過 列計1,541千元,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資820千元,係汰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經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9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J/X/I		从进门 政众配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9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	預備金596千元,依預	
596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	支。	
596				
	596 596		59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 596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23161000 3523169011 3523169800 3523160100 352316900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廉政業務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820 596 計 385,251 50,474 132,961 570,102 合 0100人事費 316,467 316,4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56 214,75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3,430 0111 獎金 42,091 42,091 0121 其他給與 2,745 2,745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17,9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17,532 0151 保險 17,335 17,335 0200業務費 67,508 36,284 6,165 109,957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50 130 0202 水電費 5,347 5,347 0203 通訊費 400 1,856 2,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5,2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724 27,724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92 0231 保險費 412 4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854 2,905 0251 委辦費 300 300 0271 物品 1,884 775 8,387 5,7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7 23,901 40,0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8 3,500 5,2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2 1,1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1,582 0291 國內旅費 51 5,652 5,7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74 474 0293 國外旅費 722 722 0294 運費 1,890 1,936 14 32 0295 短程車資 10 15 25 0299 特別費 157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23161000 3523169011 3523169800 3523160100 352316900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般行政 廉政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2 126,796 820 128,8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41 121,641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94 4,09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2 1,061 2,283 0400 獎補助費 54 14,190 14,244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90 14,244 54 0900 預備金 596 596 0901 第一預備金 596 59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설	Ś	支
款	項	且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16,467	109,957	14,244	-
	4			廉政署	316,467	109,957	14,244	-
				司法支出	316,467	109,957	14,244	-
		1		一般行政	316,467	67,508	54	-
		2		廉政業務	-	36,284	14,19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165	-	-
			1	營建工程	-	6,165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_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ᅪ			出	本 支	資			出
計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570,10		128,838	-	-	128,838	-	441,264	596
570,10		128,838	-	-	128,838	-	441,264	596
570,10		128,838	-	-	128,838	-	441,264	596
385,25		1,222	-	-	1,222	-	384,029	-
50,47		-	-	-	-	-	50,474	-
133,78		127,616	-	-	127,616	-	6,165	-
132,96		126,796	-	-	126,796	-	6,165	-
82		820	-	-	820	-	-	-
59		-	-	-	-	-	596	596

廉政資本支出

		科					目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12				法務部主					-	121,641	-
	4			廉政署	3160000				-	121,641	-
				司法	3160000				-	121,641	-
		1		一般行政					-	-	-
		3		一般建築		青			-	121,641	-
			1	營建工程					-	121,641	-
			2	3523 交通及運	316901 運輸設備	1 青			-	-	-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0	4,094	2,283	-	-	128,838
-	820	4,094	2,283	-	-	128,838
-	820	4,094	2,283	-	-	128,838
-	-	-	1,222	-	-	1,222
-	820	4,094	1,061	-	-	127,616
-	-	4,094	1,061	-	-	126,796
-	820	-	-	-	-	82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	意代表	待遇				-		
二、政	務人員	待遇				-		
三、法法	定編制	人員待遇				214,756		
四、約	聘僱人	員待遇				639		
五、技	工及工	友待遇				3,430		
六、獎	金					42,091		
七、其位	他給與					2,745		
八、加	班值班	費					年12月23日100006	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 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 20日成立廉政署)。
九、退位	休退職;	給付				_	7017	
十、退位						17,532		
+ \ 1						17,335		
十二、		備				-		
合			計			316,467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u> </u>			且					———					額	(單化	<u>辛氏國</u> 立:
			r.F.			職	員	警	察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垻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211	207	-	-	-	-	-	-	6	6	1	1	1	2
	4			廉政署 3523160100		211	207	-	-	-	-	-	-	6	6	1	1	1	2
		1		一般行政		211	207	-	-	-	-	-	-	6	6	1	1	1	2

署 明細表 105年度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2 2 -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 - 2 2 -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 - 2 2 -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聘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説 明 2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費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費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人)		年	需 經	費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責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責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聘	用	1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 2 2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 2 2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濟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 2 2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 2 2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 2 2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 2 2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10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	1		1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74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7-1/2	- 1 / 2	7-1/2	/ 2	7-1/2	21/2	7-12	210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 2 2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負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	-	2	2	-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 、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 、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	-	2	2	-	-	221	218	298,528	284,437	14,091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 、精減駕駛1人所致。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1	1	. 1	汽车	华氏図105年		1	1	平位	<u>:・新量幣十几</u>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b) P(A A)	油料費	A ere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97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09	1,995	1,668	25.70	43	9	12	RJ - 2858。 預計105年9月 汰換爲7-8人 座小客貨兩用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車。 2973-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9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9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11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9	4815-J5。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2	1,798	1,668	25.70	43	34	20	AGF-965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25.70	43	34	15	3051-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2967-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2985-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06-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27-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38-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53-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249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2795-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305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306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2	3052-QH。 油氣雙燃料值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2	3061-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2	3063-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25.70	22	34	12	3065-QH∘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I		上海	T 華氏図100千		1	1	7 12	• 利室市1九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7 70 12 00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單價(元)	金額	K * X X		
				972	18.40	18			油氣雙燃料偵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防車。 3228-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3278-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3287-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3292-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	2,378	1,668	25.70	43	26	12	AFG-135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1,987	1,668	25.70	43	9	12	AJG-286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9	1,998	1,668	25.70	43	9	12	AJG-286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7	1,798	1,668	25.70	43	9		新購01-104。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25.70	8	2	2	JSM-330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25.70	8	2	2	JSM-331 ∘
1		1 99.06			25.70	8	2		1.法務部100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 124	4,368	25.70	112	24		年11月11日 法總字第10 00003143號 函同意移撥 本署續用。 2.203-ESD。 638-HQZ、656 -HQZ、663-HQ Z、676-HQZ、 689-HQZ、713-HQ Z、723-HQZ、 731-HQZ、751 -HQZ、761-HQ Z、770-HQZ、 782-HQZ、792 -HQZ。
	合 計			56,748		1,395	939	504	

預算員額:職員211 人技工1 人警察0 人駕駛1 人

言条 0人 馬碶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221人

 駐警
 0人 約僱
 2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廉政

		E	自有		,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棟	12,465.58	145,987	599	2棟	2,463.00	-
二、機關宿舍		115.05	2,052	90	16戸	1,407.30	-
1 首長宿舍	1戶	93.35	1,665	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21.70	38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16戸	1,407.30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000		-	-
合 計		13,123.24	154,599	1,689		3,870.30	-

其他項目係廉政硏習中心建物、租賃停車位及役男宿舍。

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用	A			合言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層	6,616.54	-	24,648	3,599	21,545.12	-	24,648	4,198
	-	-	-	-	1,522.35	-	-	90
	-	-	-	-	93.35	-	-	60
	-	-	-	-	21.70	-	-	30
	-	-	-	-	1,407.30	-	-	
31筆	109.41	-	1,776	-	652.02	-	1,776	1,000
	6,725.95	-	26,424	3,599	23,719.49	-	26,424	5,28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千八四
	計畫			捐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經常
_	年 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_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	0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	「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	_
[1][M 2413 2419 24	1211412		件獎勵金。	
	1	1	1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計
業 務 費	其 他 14,244	營 建	工程	其	他	14,244
-			-		-	
-	/		-		-	14,244
-	,		-		-	14,244
-	54		-		-	54
-	54		-		-	54
-	14,190		-		-	14,190
-	14,190		-		-	14,19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計 度 上年度 上年度核定 年 本年度 上 度 本 類 別 算 算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預 人 預 數 人 數 722 147 1,369 5 48 7 合 計 352 1 16 1 14 198 考 察 視察 訪問 4 32 370 5 52 811 開會 談判 360 1 81 進修 研 究 實習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廉政業務91 德國 未定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規章及其運作機制之實施 情形,提供本署制定廉政 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 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透過 參訪,加強我國與德國廉 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同 時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	 ・考察									
		德國	未定	規情政肅參政時間形策貪訪領宣	及其運作 提供本 制度及 工作之参 加強到 或之交流	機制制行,與認	之實 族 遊 遊 大		8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旅	費	預	算		: 歸屬跖管幻口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0	127	5		352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擬前往國	主要會議議題			旅	費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家或地區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通費	生活費	
_	・定期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秘魯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	7	1	55	45	
	(APEC)第22次反貪腐及		,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					
			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					
			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					
			,促進廉政國際交流,					
			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					
			際能見度。					
02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祕魯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	7	1	55	45	
	(APEC)第23次反貪腐及		,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					
			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					
			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					
			,促進廉政國際交流,					
			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					
			際能見度。					
03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越南	身爲企業誠信之主管機	4	2	36	34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		關之一,本署於100年					
	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		、101年及102年均派員					
	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		出席AEPC相關工作小組					
	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					
	- 91		 ,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					
			動成果提出說明外以爭					
			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					
			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					
			經驗與作法。					
04	國際透明組織(TI)第17	未定	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	5	2	20	46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					
	(IACC) - 91		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					
			 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					
			 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					
			 馬與經驗,汲取國際廉					
			 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					
			 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					
			 在「淸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					
			n Index ,簡稱CPI)					
			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					
			排名。					
			排名。					

署 —**開會、談判** 105年度

<u>100年及</u> 預	算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06	廉政業務	印尼雅加達印尼棉蘭	102.01 102.06	1 -	75 44 -			
6	106	廉政業務	印尼雅加達印尼棉蘭	102.01 102.06	1 1 -	75 44 -			
12	82	廉政業務	印尼巴里島 泰國曼谷 泰國芭達雅	102.09 102.09 103.09	3 1 2	145 41 31			
10	76	廉政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主要會議議題	預計天數	挺派 人數	旅	費
可 重	家或地區	談判重點等	[原可 大數	1州/(八	交通費	生活費
	1		1			l .

游公費 合計 歸屬原年科目 出 別 地 點 出 图 制 問 出 图 人数 图 外 株 齊	預	算		最近三次有	關同一出國	計畫之實際	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廉政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1		1							1 7 1/1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8次 研討會91	大陸地區		與國際會國廉驗交流	政機構	代表注			- 105.12	5	2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 澳 地 點 未 區 ()		貪瀆犯 外逃犯	混調查 混取人 跨境打 五助工	、追 員業 撃 章 作。	滑遣返 務交流 賣犯罪 (預計		- 105.12	8	8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105年度				I	1	単位・新量幣十九
旅	費	預	算	- 歸屬預算科目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一 即 角 貝升 4 日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	63	8	108	廉政業務	有	1.102年6月21日至24日赴大陸 濟南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 合會第5屆研討會」,與各 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 流及分享。 2.103年7月14日至17日赴大陸 北京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 會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 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
148	216	2	366	廉政業務	有	103年1月22日至23日赴香港廉政公署工作會談並實地觀摩偵訊設備及社區反貪宣導等事宜。

歲出按職能及

經濟性	經	常		支	出出		
職能 分類 別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27,020	-		14,244	441,26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27,020	-	-	14,244	441,264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1/2	資	本	支	出		十四 州至市 170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8,838	-	-	_	_	128,838	570,102
128,838	-	-	-	_	128,838	570,102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I				_						中華)	
4	٠	s.i	_#-		畫					_			<u>委</u> 經			常	辨
委	辨	計	畫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經 用	業	務		用
 合計										''•			60		4/4		140
1.352316	31000												60				140
廉政業												'					140
		IAPECE	支 貪計畫	105	-105	 萬隻、瞭解	ZAPFC 1□ 1	含丁作/	小組及歷次			1	60				140
	《三》 <i>八</i> 经託研究		人共们直	103	105				及計劃重點			•					
									而提出我國								
						之國際廉政	7倡議。	(據以	句APEC申請								
									APEC促請多								
									以提升我國								
						國際廉政能	見度。)									
										<u> </u>							



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千月	· 经		費			之		用	途		分	 ·利室市17. 近
	門		資	:			本		門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
		-				-				-		300
		-				_				-		30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附	带	決 請	人	注	意	F I	頁,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茗	<u>``</u>	77†	垤		1月	712
		一、通案	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部分											
第一	項	103 年度	中央政府	守總預算	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	保留。	5	本署無此項沒	央議應辦事 耳	頁。		
		104 年度	中央政府	守總預算	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	表,作	当					
		財政狀況	良好,	原則不予	出售;彩	睪股對	十象以政府	四大基	Ł					
		金為限,	釋股費	用併同調	整。									
		預算編	列機關	¥	睪股標的		釋股金	額						
		財政			金庫金鬲	中控	45億元							
		ME	C 51.	1	亚 年 亚 市 股 公 司	ハコエ	40187							
			新部	中華	華電信公	司	80 億 🧷	Ĺ.						
		行政			積體電路		255 億							
					司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	項	104 年度	中央政府	牙總預算	案針對各	機關	及所屬統	刪項目	1	已遵照辦理。				
		如下:	7.5 m 1 0.0	0/ • D pt		. 17 20	动四秋台	北西仏						
		1. 油料:		_										
			補貼 0. .05 億元		、公路線	見何辨	理公共運	辆油 俱	Į					
		相貼 1. 2. 大陸地			Λ 0/ ο									
		2. 入陸地 3. 委辦費				としわ	孤居 由 小	2						
						-	短板 TO 培訓委員							
				•			· 智、法務部							
							機械及設							
			-				字衛生檢							
							衛生福利							
		長照十	年計畫	、推動長	照服務體	皇系及	長照服務	網業務	2					
							健全醫療							
		系、醫	事人力	音育與訓	練、推動	身心	障礙醫療	復建網	目					
		絡、社	會救助	業務、保	護服務業	養務、	規劃建立	社會工	-					
		作專業	、推動	性別暴力	防治相關	剥預算	、食品藥	物管理	9					
		署科技	發展工	作及食品	藥物管理	里業務	务相關預算	、社會	}					
		及家庭	署辦理.	推展身心	:障礙者	畐利朋	及務相關預	算、文						
		·			•		工業技術							
							度量衡標							
					•		栗準計畫絲							
							、考試院		-					
							移民署、							
							、交通部							
							广、農業委							
							保險署、							
						-	.所屬、中							
					、保險局]	其他項目	删减替	ř					
		代 , 科	目自行	調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 帶 事 項 議 附 決 議 及 注 意 情 形 玾 次內 項 容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 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 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 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 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 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 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 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 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 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 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 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 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 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 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 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 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 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 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 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 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 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 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 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 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 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 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情	пı
項	次	內								容	辨		1月	形
		出國及	移民署	肾、國 隊	方部所。	屬、財	政部	、國庫	署、	賦稅				
		署、臺	北國新	记局 、 高	高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后	乃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と 所屬	、南區	國稅层	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				
		屬、財	攻資訊	し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之	工公共	資訊	圖書				
		館、國	立教育	廣播電	[臺、]	國立海	洋科技	支博物	館、	交通				
		部、民	用航空	医局、中	中央氣	象局、	觀光	昌及所	屬、	運輸				
		研究所	、公路	路總局 及	及所屬	、原子	能委員	員會、	放射	性物				
		料管理	局、農	吴業委員	員會、	水土货	兴持局	、林業	(試驗	所、				
		特有生				-	-							
		部、疾				-				-				
		境檢驗							_					
		新竹科	•			及所	屬改以	以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代,							_					
		6. 國內旅												
		立故宮						-						
		障暨培				-								
		管、警												
		業技術												
		畫、推算			-									
		健全緊								•				
		力培育						-						
		助業務												
		預算、企業						-	•					
		業務相			•			•	. ,					
		利服務												
		臺灣文			-				•					
		內政部 出國及												
		_												
		臺北國 國稅局						•						
		財政資		•		-				•				
		國立教												
		中央氣												
		及所屬	-											
		員會、	-											
		及家庭												
		訓練所												
		臺灣省												
		7. 國外旅												
		立故宮					-	-						
		委員國						•						
		國家文			-									
		警察大	-		•									
		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 帶 事 項 議 附 決 議 及 注 意 情 形 玾 次內 項 容 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 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 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 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 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 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 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 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 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 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 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 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 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決	議	`	针 .	带	夬 言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ਨੇ!ਨੇ	TH	.l.#.	πA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業改	良場	、高雄	區農業	業改	良場、	花蓮區		改良	場、				
		衛生	福利	部、疾	病管制	刊署	、環境	保護署	肾、檢	查局员					
		其他	項目	删減替	代,和	科目	自行訂	問整。							
		9. 設備	及投資	資:除	資產作	作價扌	殳資、	中央码	开究院	、人	事行				
		政總	處及	所屬、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及所	屬、	立法院	完主				
		管、	公務ノ	人員保	障暨坛	音訓 李	委員會	基本行	亍政 維	持、	國家				
		文官	學院	及所屬	、監察	察院	、審計	部、	警政署	及所	屬、				
		中央	警察	大學房	屋建築	築及	設備費	荸、 外交	こ部駐	外機材	冓業				
		務計	-畫、與	冓置駐 須	外機構	\$館全	合計畫	與汰掉	與駐外	機構	公務				
		車預	算、注	法務部	主管、	・券コ	工保險	:局、動	植物	防疫机	僉疫				
		局高	雄分	局檢疫	行政力	大樓	興建コ	二程、徫	f生福	利部位	建全				
		緊急	醫療	照護網	絡、俊	建全	醫療律	 生體系	长、醫	事人	力培				
		育與	!訓練	、社會	救助業	養務	、保護	服務業	養務相	關預	算、				
		食品	藥物	管理署	科技	發展	工作	及食品	藥物	管理章	業務				
		相關	預算	、中央	健康保	保険 る	罯、社	會及家	足庭署	辨理	准展				
		身心	:障礙:	者福利	服務村	泪關:	預算、	海岸边	以防署	臺北海	巷海				
		巡基	地、淮	每洋巡问	防總局	治艦 般	廷大修	經費及	、強化	海巡約	編裝				
				不刪;						-					
				化部主											
			-	建計畫											
				,其中											
				行政法											
				公務員				-							
			_	高等法	_	-					-				
		-		南分院			-			-					
				分院、				_	-						
			_	新北地							-				
				院、臺											
			_	南投地											
				院、臺	• • •			_	•	•					
				臺東地				_			-				
		•		院、臺				_	• /						
				高雄少		•		_		_					
			-	と門地:						•					
				退休撫											
				部、財											
				區國稅	-					-					
				所屬、		_									
				署、國											
		-		播電臺											
		-		局及所	-						-				
				會、農							-				
				境保護											
		防總	 局及	所屬、	金融岛	三督	官理委	- 貝曾	、銀行	·向、i	盆券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	垤	1月	712
		期	貨局i	改以声	其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部	問整。					
		10. 對	計國內	團體.	之捐助	與政府	守機關	間之衫	甫助:	除法	律義				
		務	支出	、中央	、研究院	E、警:	政署及	と 所屬	、外交	部、	教育				
		部	主管	、法務	野部主管	、 勞	工保險	局、流	魚業署	捐助	各級				
		漁	會辦:	理臺灣	彎地區名	~ 漁業	通訊管	电臺營	運輔導	• 、衛	生福				
		利	部捐」	助財團	国法人國	国家衛	生研究	咒院發	展計畫	直、落	實長				
		照	十年	計畫、	推動長	照服	赂體系	及長月	照服務	網業	務相				
		關	預算	、社會	救助業	務、	保護服	及務業	務、健	全緊	急醫				
		療	照護	網絡、	健全醫	療衛	生體系	、醫	事人力	培育	與訓				
		練	、食品	占藥物	管理署	科技	發展工	作及1	食品藥	物管	理業				
		務	相關	預算、	中央健	康保	險署、	社會	及家庭	署辦.	理長				
		期	照顧	十年言	十畫及第	建置長	期照	顧服務	务體系	暨推	展身				
		じ	障礙:	者福禾	リ服務 相	目關預	算、文	【化部	主管、	科技:	部對				
		國	家災	害防排	处科技 中	心、原	讨團法	人國家	家實驗	研究	院與				
		國	家同	步輻身	付研究	中心之	上捐助	不删;	經濟	部科:	技預				
		算	· 智 :	慧財產	局、工	業局-	工業技	術升約	吸輔導	計畫	統刪				
		1%	外,	其餘絲	を刪 5%	,其口	中客家	委員會	會及所	屬、	內政				
		1	_		人所屬、			•			-				
					恩局及所										
		-	-		防疫檢										
			•		區管理	-	所屬改	炎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							_						
			-		之補助										
					管、法										
					動長照			•							
		.,,		-	助業務						•				
					斗技發力		-								
					康保險										
					建置長期					•					
					目關預算	_									
			, ,		【署、鸛										
					福利部	改以.	具他马	月日 刪 :	减替什	、,料	日日				
		-	調整		退休退	ᄧᄼᄼᄼ	L. 1	古仁で	上编串	汨ル	N #4				
			• • •		退休退 月金調素	•	•	•							
					小金丽公 斤屬、立						-				
		,			屬、立 人員保										
					八貝尔 K院主管				· ·						
					部主管	_									
					30%外,					-					
					10/02F/ :務人力										
					、飛航										
				-	最高法										
					取同亿										
Щ_		以	四九	至「	四寸1、	以広	1儿' 厄	14中回	411以	山兀	- 'A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aià am l±	π/.
項	次	內								容	辨理情	形
		務員懲ぇ	屯委員	會、治	去官學	院、智	慧財產	全法院	、臺灣	彎高		
		等法院	、臺灣	高等法	 上院臺	中分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南		
		分院、臺	臺灣高	等法院	完高雄	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花	蓮分		
		院、臺灣	彎臺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士	林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彎新		
		北地方:	法院、	、臺灣	桃園地	方法	院、臺	灣新	竹地:	方法		
		院、臺灣	彎苗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臺	中地方	方法院	、 臺	彎南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	院、臺	灣雲	林地	方法		
		院、臺灣	彎嘉義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臺	南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彎高		
		雄地方:	法院、	、臺灣	屏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臺	東地	方法		
		院、臺灣	彎花蓮	地方法	去院、:	臺灣宜	蘭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彎基		
		隆地方法	法院、	臺灣清	ジ湖地 :	方法院	2、臺灣	彎高雄	少年	及家		
		事法院	、福廷	建高等:	法院金	門分	院、福	建金	門地:	方法		
		院、福廷	建連江	地方法	去院、	考試院	八考 遺	選部、	消防	署及		
		所屬、往	殳政署	一、入出	國及	移民署	、建築	喜研究	所、:	空中		
		勤務總同	隊、國	防部户	斤屬、	國庫署	、臺土	上國稅	局、	高雄		
		國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局及所	屬、中	區國和	兒局及	所屬	、南		
		區國稅	昌及所	疒屬、 區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國家	:圖書	館、		
		國立公	共資訊	凡圖書館	涫、國.	立教育	廣播智	重臺、	國立	海洋		
		科技博4	物館、	水利署	肾及 所,	屬、中	央地質	質調查	所、	交通		
		部、民戶	用航空	局、中	中氣	象局、	觀光局	易及所	屬、	運輸		
		研究所	、公路	總局及	及所屬	、勞動	及職業	长安全	衛生	研究		
		所、林和	务局、	水土货	保持局	、畜產	試驗戶	斤、家	畜衛	生試		
		驗所、	茶業改	良場、	種苗	改良繁	殖場、	桃園	區農	業改		
		良場、臺	医南區	農業改	良場、	環境位	保護署	、環境	竟檢驗	所、		
		環境保証							券期	貨局		
		改以其位			-			整。				
		13. 國庫署			_							
第三:	項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Ľ ,並配合主計
						•		-		-	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降各式汽										
		元,較編製										
		元編列,日										
		機關油料質	•					-				
		動,則在流							應依	以下		
		原則辦理								- 153		
		1.油價下品	-	按實際	於油價。	覈實列]支,約	洁餘部	3分並	不得		
		移為他月	•			- طد			11:			
		2. 油價大咖					-			•		
kk.	-E	預備金多									上里人儿云小兴声和古子	
第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範區」相關			•	-						
		國家發展多										
		列 20 萬元										
		生福利部絲	扁列 Ⅰ	億 4,6	UU 萬え	て、 經濟	肾特別	收入	₹ 金 l	, 00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萬元、桃	園國際	機場服	设份有	限公司	6, 400	萬元	、臺	灣港			
		務股份有阿	限公司	34 億	3, 715	i 萬 1,	000元	、航港	建設	基金			
		35 億 3,47	77萬4	1,000 /	元、農	業特別	收入	基金 4	90 萬	元。			
		經查	,「自由	日經濟>	示範區	規劃ス	万案 」方	102	年8	月啟			
		動第1階.	段推動	 計畫	,自貿	港區為	自由組	巠濟 示	範區	第 1			
		階段之核。	ご,惟	推動交	负益卻	未如預	期,無	無法彌	補我	國港			
		埠整體進;	出口貨	'物流失	:量,	且入駐	港區事	事業數	及進	用員			
		工人數未	見成長	, 此夕	卜,再	以我國	自由貿	贸易港	區歷.	年來			
		入駐港區	事業家	數及近	き用 員	工人數	觀之	推行	自由	貿易			
		示範區計	畫後,	入駐港	基區事	業數及	進用員	【工人	數亦	未見			
		明顯成長							核面	向不			
		足,且跨村											
						示範區	_						
		通過,各部			-		–						
		事實上,京			•								
		言之,現					_						
		於外國人和											
		入,以及为											
		對仁川自然											
		中國上海											
		退,實施及											
		中國對接											
		誤的觀念											
		台灣悶經濟						-		-			
		未審議通立							-				
		國家發展											
		員會等既不	•	/	• • • •		範區朱	持別條	例相	關預			
tete .	_	算得編列報				-							
第五	.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收入,或			-								
		該薪資待立	-		_					_			
		更應撙節					-						
		之嫌。爰			_		•			, ,			
		取消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四人儿女小长成故事不		
第六	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出,政府				•		-					
		2,423 億 8											
		不足,高月田田田土											
		個財團法ノ			-			-					
		金)或委员			-		_						
		之 50%。其 入比例逾	-	-									
		少數。	JU70 '	由十月	44 / 多	、地理	10/0 ' 3	ฃ 9U%	白 小	小仕			
			上,新	. 名計 個	目注し	或已達	比凯马	号仁政	,武	用咕			
		尹貝-	上 可	タ 四 目	141	双し珪	" 双	上1上7万	以	디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		¬辦 理	形
			空環境變	遷致言	设立目	的已不往	复存在		功能重	疊,或	戊巳		
			不具實質	效益·	····· ,	本院審	查 102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頁算		
			案時決議	ξ:Γ	…要求	各該主	管機關	於 6	個月內:	針對所	斤捐		
			助財團法	人之言	设置目	的、工作	作計畫	、經	費運用	、財務	务狀		
			況、營運	績效等	等,以.	及任務は	已達成	、設	立目的	已不復	夏存		
			在或已無										
			報告及退										
			置,卻未					上以往	,不僅	浪費行	 		
			資源,更					k 用用 (.	会 炫 坐	工业处	上北		
			基金)應			中央政府							
			金玉) 恐 的已不復							-			
			或業務相										
			向立法院				- ,,			1 1—			
第七	項		公教	人員任	呆險法	中訂有	「眷屬	喪葬	津貼 (:	最高3	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月薪俸額	į)_, rī	而全國	軍公教	員工待	F週支 網	給要點	中,亦	下列	i	
			有眷屬死	亡之	喪葬	補助(最	长高5	個月新	「棒額)	」之生	三活		
			津貼,惟	該「生	上活津.	貼」之丸	見定,	並未	有法源	依據。			
						已有眷							
			行由政府					_					
			保險給付						_				
			死亡之喪										
			助。基於 保險給付			_							
			陈 以 「 月 應 以 「 月										
			心以 力政府愈多	_									
			助以事實										
			間,建請	•									
第八	項		根據行政	[院主言	計總處	訂定之	「用途	別預	算科目	分類定	こ義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及計列標	準表。	第一	點規定	「各機	機關應	詳實按	照所管	查費		
			用性質,	就用す	金別預	算科目》	定義範	5.圍,	確定各	項費用	月應	,	
			歸屬之科	目」。	惟查部	分機關	或對為	定義範	圍未盡	清楚,	,或		
			有明知卻			•		-					
			辨費,卻										
			經費改列			_							
			於預算書								_		
			經費為由 院應通令	-	-			_					
			阮應迪令 單位並應						•				
			本位业 总依規定編						_	-			
第九	項						-				-	· 在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7,4 76.	N.		伐,行政		•				_	-			
			優先評估			-							
			屬進用之	承攬	人力的	工作內容	容觀之	, 多	數工作	要派機	後構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לוע	-W	1±	17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仍須直接往	行使扌	指揮監*	予權,	而各部	『會卻》	為配台	分行政	院降				
		低派遣勞二						-						
		導致派遣	人力)	人數雖然	然降低	,但勞	務承	攬卻オ	- 下斷增	加之				
		怪象。												
		經查	,依臣	民法規定	定:承	攬謂當	事人	約定,	一方	為他				
		方完成一分	定之二	工作,他	方俟二	工作完	成,給	付報	酬之契	?約,				
		在承攬業才	者依え	承攬契	约而指	派所屬	勞工	(擔任	E履行	輔助				
		人) 至定任	作人员	處提供	勞務之	場合;	勞動	承攬夕	卜觀上	似乎				
		與勞動派達	遣相え	丘,但二	二者間	主要差	異在	於:產	《攬業	者並				
		未將指揮團	監督相	灌讓與沒	定作人	,而勞	動派	遣部分),要	派機				
		構則可直持	接指扎	軍監督信	吏用派	遣券エ								
		勞動音	邹為号	券政最	高主管	機關,	未明確	確定義	長派遣	及承				
		攬造成各名	界多な	有誤解	,已屬	失職;	而行	攻院對	计券務	承攬				
		不斷增加二	之怪》	象,非亻	旦視而	不見,	且昧	於事質	貫,放	任各				
		部會將應主	運用学	勞動派達	貴人力	之事項	()任	意以勞	∳動勞	務承				
		攬為之,方	尤屬フ	下該。										
		爰要:	求行正	汝院應	:									
		1. 責成勞動	動部門	月確定:	養勞動	派遣真	具勞務/	承攬,	並提	出相				
		關檢討幸	報告』	及改善言	计畫與	具體實	施期	程。						
		2. 責成勞動	動部有	會同人	事行政	總處,	訂定	「行政	 と院運	用勞				
		動派遣	及勞利	务承攬=	之應行	注意事	項」。							
		3. 於 104 4	年度起	电逐步:	要求各	部會通	角盤檢	討勞系	务採購	時勞				
		動派遣					-							
		4. 依勞動音	部之第	定義,な	☆ 105	年度起	已中央江	政府絲	魯預算	書內				
		明列勞動												
第十	項				-						遵照辦理。			
		定,雇主原	-	-										
		溫或防濕												
		及措施。同				• •								
		或一部分												
		工作環境	、危害	害因素目	医本法	及有關	安全征	衛生規	見定應	採取				
		之措施。				\- \- #								
				去院院[-					
		只提供員二				-	-							
		低氣溫環:	-		-	-								
		內,與其何												
		暖性不足				-								
		外工作,			-	禦寒係	长護措施	施,ゴ	L法院	也未				
		善盡告知				س مد	· · ·	<u>م ر .</u>	.1 1.1 .	۸ - ۲-				
				采購網約	- , , ,	•			. — -					
		承攬多家公												
		部、高速		-		、衛生	福利市	計 國 日	大健康	者等				
		等中央政府				** **	1、业 広	. .	1. 2. 1.16.	阳宀				
		為避免	免基人		な工作	遭逢脂	支業傷?	俩,正	又肘機	鯏應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意	5 事	項	立 位	理		情	п!
項	次	內							容	辨			1月	形
		依職業安	全衛生	法,善	盡事業	業單位 晳	P促承 担	篦商符合	相關					
		法令之责	任,爰	要求各	政府核	幾關應優	免先督 6	足清潔勞	務承					
		攬商針對	户外工	作之員	工提供	共防風係	兴暖之*	刂服。						
第十一	一項	行政院消	費者係	兴護委員	會自1	01 年被	前行政	院長江	宜樺	本署無山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降級為行	政院消	黄者保	兴护处约	美 ,功能	不彰,	未能確	實保					
		護消費者	, 在歷	次食安	風暴中	",也未	能發揮	領頭羊	角色					
		保護消費	者權益	、提出	團體部	斥訟, 顯	見當初	7行政院	組改					
		決策之不	當。尤	其現行	產業類	頁別多元	1、消費	項目與	爭議					
		更是日新	月異,	消費者	保護法	~裡的定	型化契	!約範本	早已					
		不符時代	所需,	許多民	, 眾根本	不知道	消費者	保護法	能申					
		訴及調解												
		政院應強	化消費	者保護	虔處職 負	も, 並與	食安辨	公室定	期溝					
		通協調,				•								
第十.	二項									本署無山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部會之捐							-					
		不少的捐			• • • • •									
		金額之預					_							
		區,致民												
		費規定,												
		補助費,				-		•						
		用政府資						-						
		應要求各							7J 91					
第十.	一石	入網頁「		-				-	化层	和人仁-	政院所定「	仁 妆 贮 八.	却络珊卫士	法从坐西
カ ゴー	二垻	各機關涉										们以阮公	報官廷及方	核作系安
		全 機關沙 主動公開								. 加」がり	化 加 连°			
		報」,並到												
		規命令、				_								
		說明及對	-											
		要性。爰	•		-									
		文總說明												
		訊,保障		•										
		信賴及監					, ,	122 - 24	.,,,					
第十四	四項	為避免濫					建反行政	女中立 原	則並	遵照辦理	理。			
'	,	影響選舉					-			•				
		令宣導廣	告應限	&於社會	治安約	隹護、 亥	三通秩序	序疏導、	災害					
		防救、傳	染病防	5治、環	環境保護	隻、 節約	的能源或	戈新法令	及政					
		策實施等	之宣導	廣告,	不得指	番送其代	也政治性	生宣導廣	告。					
第十二	五項	鑑於原住	民族及	、離島等	生地區因	国地理 環	環境特殊	未,受限	於交	本署無山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通不便,	醫療資	源及值	建康照語	雙服務村	目較台灣	彎本島,	普遍					
		有不充足	與不完	2善之情	形。為	為使該等	毕地區 [5	民 眾獲得	平等					
		之完善醫	療與照	展顧,10	04 年度	度中央政	 放府總預	頁算案中	有關					
		「原住民	族及離	建島地區	醫療、	、照護、	保健村	目關服務	所需					
		及資源建	置之相	調預算	[_],請彳	亍政院 責	质成主 言	十總處及	相關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hib. more	1+	7 1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機關覈實西	記賦額	頁度。									
第十	六項				· 院已 /	於 103	3 年 8	月 1	日正:	式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幕,肩負	國家社	上會大眾	人之深刻	刻期望	2,基	於兒童	是國	家未			
		來的重要相	棟樑,	其健康	代表	著國家	(未來)	的競爭	·力,	惟面			
		對少子化戶	問題日	益嚴重	色的台湾	彎,兒	见童健	康問題	卻仍	未受			
		到政府高月	度重視	. 基出	上,為	落實臺	大醫	院兒童	醫院	提供			
		國家級兒」	童醫療	服務、	研究	及教學	之任	務,特	建請	教育			
		部與衛生社	福利部	3自 104	年度	起,應	於業	務計畫	中,	匡列			
		預算納入	兒童醫	學相關	研究	主題((例如	:一般	兒科	教學			
		研究、兒童	童急診	*教學研	干究、	兒童不	當對	待(虐	待);	教學			
		研究、兒童	童健康	福祉指	標教	學研究	1、兒	童社區	醫學	教學			
		研究、青少	/年醫	學教學	研究…	等	等相關	褟研究),並	提撥			
		一定比例引	預算、	專款專	用做	為兒童	醫院.	之臨床	教學	研究			
		用途,以出	音養我	國兒童	醫療	與保健	೬ 人才	、照顧	轉診	難症			
		兒童,及出	曾進我	國兒童	健康	及福祉	上,並	提高我	國兒	童醫			
		療照顧水	準,落	實臺大	醫院	兒童醫	答院 捏	衛國家	兒童	健康			
		之使命。											
第十	七項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單位預算-		-	-								
		單位預算		. – .		_	•	-					
		庫等項目					-						
		算審議確定			_								
		該部分預							,審查	查總			
		報告仍應了					-		_		1 7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	八項		-			-		-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電力股份	•		•				•	•			
		100 年度經	- / 1		-			' 經濟	部所為	当事			
		業經營績刻			_								
		附屬單位3		及本者	一應辨 (即分							
第八		通案決議		八胆斗	-	上放扫	宁,=	יא אי	下列:	4 应	依決議內容辦理。		
サハ	欠	經查 政府 資訊,除係									似		
		主動公開・											
		主切公 州 前項第五詞					•						
		專家、學者							., ,				
		究或實習			-		レンサー	J /N	~10	71			
		又查,本图					總預算	算案诵	過之;	通案			
		決議:(八											
		資訊公開			_		-						
		編列預算											
		閲、(十)釗		-				·					
		日公布施行											
		建議於各村											
		窗口,使正	支府 資	訊更為	公開主	透明,	讓民足	 東 方	便參見	與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14		-74			<i>7</i> 5	1	容	辨 理	情	形
			府之政策	。而行	政院及	所屬	各機關	每年	度皆編	列龐大	預			
			算,委託	相關研	究單位	L進行	研究計	-畫,	但其中	卻有極	多			
			研究結果	並未主	動公開	目,且	常以政	府資	訊公開	法第十	· 八			
			條規定為	由,限	制公開	甚至	不予提	. 供,	但此種	作法,	恐			
			將影響民	, 眾查詢]之便禾	小性,	且有政	府部	門刻意	製造民	、眾			
			參與政府	政策之	障礙之	こ嫌。	綜上,	爰要.	求行政	院及所	屬			
			各機關:											
			1. 限制公							_				
				部分去						•				
			2. 應針對				,且日	後應位	依相關:	法規及	立			
			法院决 分組審查	議主動										
第三	項		· ·			声前缩	統水后	品成立	竪痞艇	定小组	3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٥	
<i>3</i> , —	- 75		是否可以	_	• • •			• • •				7-11 点 DC- 关 / N 域 / N		
			在監獄服				_	-						
			認定保外			,	- // -		,. <u> </u>		.,0			
第五	項		「法務部	矯正機	选關作業	美基金	收支係	保管及	運用辦	法」第	5 5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۰	
			條規定:	「本基3	金之用	途如丁	F: (1)	擴充	及改良	各項作	業			
			設備之支	出。(2	2)銷貨	、勞務	务成本:	之支出	d • (3)	收容人	因			
			作業發生	傷病、	死亡さ	乙慰問	金。(4)依注	法提撥	補助、	獎			
			勵之支出	· (5)4	收容人	技能言	練之	支出。	(6)補	助收容	人			
			及其家屬					_						
			被害人及											
			理及總務	_			-							
			收容人醫								_			
			療費用, 歸法務部							-				
			斑坛粉可 建請法務							•				
			收支保管				7公 7万	山、河-	11-77人 1917	11 木 坐	- 314			
			二、分組											
			行政院主				分							
第十	七項	į	妥善運用	預算法	等4份	条所列	之非營	营業特	種基金	,有助	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提升行政	(效率、	提供特	定政	事穩固	的財	務規模	與衡平	不			
			同社會價	值。惟	我國非	=營業	特種基	金數	目繁多	,非但	未			
			配合中央	改府組	且織改造	告予以	檢討,	其收.	支更時	有違反	預			
			算法或替		-									
			事。矧非											
			生嚴重影					-						
			計所屬非											
笠一!	L		政府總預								•	小小米市 不如一		
第二一	-M1		鑑於台灣 適合其國									依決議事項辦理。		
			適合共 國 實際符合											
			內軟體業											
			1 1 7 八 月 元 示	、 H J 7X /区	, 141 V	- 1日 19月	✓ バ '	□ /N	止 力证	一 山 小ツ	, ,			

2th	详	r) i	卅	· 上生	13. 14	立 =	F 75			
決 項	議か	內	带	<u> </u>	及注	意	事 項 容	辨 理	情	形
欠	—————————————————————————————————————		图力払噼	文业名孙	国際上市公	·上加. コ +				
					國際大廠的 目的是要讓					
					日的足女碌 :件可以有-					
					面臨的環境					
					五品的农块 安全性質,					
					スエロダ 購國內產品					
			•		**					
		才留在國			•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歲入涉及	本署應辦部	分				
第一:	項	104 年度	各地方法	完檢察署(以下簡稱名	各地檢署)	於「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款及賠償	收入—沒	入及沒收!	財物」科目	下,編列	緩起訴			
		處分金計	13 億 2,	257 萬 7,	000 元及認	显据協商判	決金計			
		3, 395 萬	6,000 元	,合計 13 f	意 5,653 萬	3,000 元	。經查,			
		104 年度	所編列緩	起訴處分	金及認罪協	商判決金	收入,			
		均低於先	前年度實	際收入金	額,考量近	年來該等	指定支			
					4 年度所編		預算數			
t to	_				事訴訟法規			1 8 5 1 5 4 6 陈勋市石		
第二:	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决金之全部					
					數由各地檢 度「罰款及					
				·	反 訓私及 处分金及認					
					延り並及臨 353 萬 3,00					
				•	法定預算數					
					金指定支					
		體、地方	自治團體	之總金額額	鼰之(如下	表),該等	指定支			
		付金額已	由 96 年月	度之9億1	, 785 萬元	,逐年成長	至 101			
		年度之17	7億6,528	3 萬元、10	2年度之18	8億8,945	萬元,			
		除每年度	成長率介	於 3%至 3′	7%之間外,	自 100 年	度起,			
		每年更呈	數億元之	增加趨勢	。顯見 104	年度相關	收入預			
		算有低估	之嫌,爰望	要求各地方	法院檢察	署應予檢言	寸改進。			
		96 至	102 年度	緩起訴處分	分金及認罪	協商判決	金指定			
		支付金	金額一覽	長						
					單位	:新臺幣-	广元			
		項目	緩起訴處		合計	與上年度				
			分金指定			金額	成長			
			支付金額	金指定			率			
				額						
		96 年度	839, 760	78, 090	917, 850	_	_			
		97 年度	916, 000	87, 160	1, 003, 160	+85, 310	9%			
		98 年度	976, 450	58, 830	1, 035, 280	+32, 120	3%			
		99 年度	1, 020, 080	55, 520	1, 075, 600	+40, 320	4%			
1										

決	議	、 附	带法	+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态	理	情	п.
項	次	內				_	容	辨		7月	形
		100 年度	1, 230, 930	56, 890	1, 287, 820	+212, 220	20%				
		101年度	1, 692, 650	72, 630	1, 765, 280	+477, 460	37%				
		102年度	1, 824, 520	64, 930	1, 889, 450	+124, 170	7%				
第三	項	據財政部	國有財產等	署提供之	資料,截至	E 103 年	6 月底	1. 本署尚無閒	置待借用宿舍之	之情形。	
		止,法務	部及所屬核	幾關經管?	宿舍共計 4	1,005户,	其中低	2. 行政院業於	104年7月3日	目訂定「中央各	機關
		度利用户	數 727 戶,	比重近二	-成;且依;	法務部統言	十資料,	職務宿舍管	理費收費基準_	」,並自104年	10 月
		截至 102	年底止:	、法務部	及所屬機	關經管宿	舍共計			- 10 月起悉依前	開收
		3,966户	, 包含首長	宿舍 32	戶、多房間	月及單房間		費基準收取			
			3户及1,4				,			應宿舍修繕費部	
			舍為首長行							含首長宿舍之修	
			10 戶及 330							理費),致實際	於收
			, 足見未自					取之佰舍官	理費金額小於名	百舍修繕貨。	
			度預算案約								
			舍 181 户之								
			宿舍修繕								
			宿舍管理費								
			理。爰此, 弗伯佐工「								
			费偏低不足 之有效運戶				业独化				
给 m :	тБ		-				· λ . 科	1. 本署尚無閒	置待借用 宿全之	之情形。	
第四	垻									2 1370 日訂定「中央各:	機關
			理費 757 萬							」,並自104年	
			務部及所屬							- 10 月起悉依前	
			空置待借戶					費基準收取			
		-						3. 另收取宿舍	管理費不敷支原	應宿舍修繕費部	分,
			察官職務行							含首長宿舍之修	
		準及閒置	待用宿舍之	之運用。				(該等宿舍無	集需收取宿舍管	理費),致實際	於
		法務部主	管					取之宿舍管	理費金額小於名	官舍修繕費。	
第一	項	法務部各	檢察署第2	2目「檢	察業務」台	計 5億9	,650 萬	本署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6,000 元	,凍結十分	分之一 ,彭	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	由,向				
		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	委員會報-	告並經同意	意後,始得	動支。				
		1. 長久以	來,民眾對	计法官與 權	鐱察官處 理	皇案件之公	平公正				
		性觀感	不佳,依據	東國立中 ゴ	E大學犯罪	《研究中心	103 年				
		上半年	度全國民	眾犯罪被	害暨政府	維護治安	施政滿				
			查,針對「								
			」之調查結								
		_	及「完全ス	–			_				
			低,但仍	· ·							
			討民眾對為								
			見等情形								
			。俟法務音	提出具骨	置改善措施	5之專案報	告冉決				
		定動支		应回 杯 17	日上市上	上户如…	找妇士				
		4. 我國檢	察官與法	占 回 然 均	丹月應甲	业各観以	贺垷具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情	п/.
項	次	內								容	辨	坯	仴	形
		實、保险	章人權	之義務	5,然开	事訴	訟制度	度歷經	十餘-	年之				
		修正,	己更明	顯的朝	同台當事	 人進	行方向	句發展	,且相	檢察				
		官仍带	有一定	足程度-	之行政	官色》	彩,受	檢察	一體二	之拘				
		束,審相	负角色	之差距 期	界日漸 打	廣大。								
		現名	行制度	[下,檢	察署組	1織依	附於《	法院系	且織法	ξ》,				
		而檢察'	官人事	事制度準	基用《 》	去官法	· » · •	方法曹	養成	亦有				
		「審檢	不分訓	」、注	三重期 別	间等問	題;另	弓外,	檢察	系統				
		獨特之相	カタショウ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かんしょう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體亦需	喜搭配 言	書面指	揮制原	度,始	可明石	確達				
		到基層相	僉察官	與具指	指	圣權之	長官村	雚責相	符。	為進				
		一步落實	實審檢	分立原	原則, 並	Ĺ確立	檢察官	宮職權	行使:	之依				
		據及其2	定位,	法務部	『實有》	ひ要儘	速研排	疑《檢	察署	組織				
		法》及	《檢察	《官法》	0									
		爰言	請法務	路部提出	出《檢察	尽署組	織法》	及《核	贪察官	法》				
		草案是	否可行	广之評估	古報告:	,並就	《法院	足組織	法》第	892				
		條明定:	之「書	面指挥	軍制度」	具體	執行情	青況提	出說	明及				
		統計數	豦,向	立法院	记司法及	と法制	委員會	承 及提	案委	員報				
		告經同;	意後,	始得重	力支。									
		3. 鑑於近二	年來檢	食察官 潛	监行起言	斥、上	.訴、門	限制人	身自口	由等				
		問題漸生						-						
		警多項]					-							
		勞訊問			_									
		程序,力		•	•									
		均應注;	_		车,不住	旦影響	司法信	言譽,	更嚴	重侵				
		害人民												
		_		尼司法及										
		求法務長			-	-				•				
		其他措												
		起、上部						_						
		無異於言	-		_					-				
		院的問題	•	•										
		檢察官第					_			趙,				
		顯見法表								مدسا				
				务部針辈 5 th 目 12						-				
		及強制。					_	_						
		準及具5			•					去制				
		委員會為			-			•						
		4.101 年法		-					_					
		於新聞和				-								
		會尚未						-						
		目的係刻			-									
		並進而る												
		早在 96								-				
		案之研?			'木兄有	甘何	進一力	りり以	東州	妖 久				
		制訂,	赴為 미	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क्षेत्र नाम	.#	T)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爰	請法	務部就	前揭各	項問:	題規畫	政策	推動	方向			
				昔施 , 並			-	•					
				,經同意						-			
		5. 最高法	院檢夠	察署 104	年度	歲出預	[算第2	2 目「オ	金察業	務」			
				965 萬 6						_			
		到除奸	發伏	,確保人	民權.	益及社	-會安等	寧。惟	೬經查	,台			
		灣司法	錯/言	误判之情	青 況頻	仍,打	撃民]法信	心,			
		並損害	人民	基本法立	益。依《	刑事	訴訟法	》第 2	2條規	定,			
		實施刑	事訴言	公程序さ	こ公務	員,就	該管領	案件,	應於	被告			
		有利及	不利	之情形,	一律	注意;	再依	司法第	427	條,			
		檢察官	得為生	受判決人	之利	益聲請	再審	。因此	二,如1	何確			
		保每一	位遭	司法定罪	星之被:	告確屬	有罪	,不讓	無辜	被告			
		冤枉入	獄,	亦是檢察	尽官之.	職責所	f在 。						
		近	來科技	技日新月	月異,	隨著D	NA 鑑	定技術	贞之進	步,			
		有越來	越多無	無辜被告	占重獲	平反,	國外も	2陸續	開始	由官			
		方建立	刑事簿	案件覆署	肾機制	,找出	誤判第	案件,	為被	告爭			
		取平反	。以身	美國費坊	浅為例	,美國	費城村	贪察署	即於	今年			
		4月成	立專第	紧小組,	專司言	調查可	能誤判	间的案	件,	並展			
		開定罪	後救剂	齊。紐約	的郡檢	察署、	達拉其	折郡枝	食察署	等,			
		也成立	Conv	iction	Integ	rity l	Unit (完善	定罪小	(組)			
		調查可	能遭言	误判的研	崔定案	件,以	維持用	刊事體	系之.	正當			
		性,區	分真」	正罪犯主	Ú譲無	辜者獲	[得平]	友。					
		反	觀我国	國,江國	恩慶案	、蘇建	和案等	拿三人	、 陳	龍綺			
		案等冤	案得」	以平反 ,	均係	在民間	團體之	と集結	協助	下經			
				奮鬥 ,始				-	-				
				波告申第				-					
				告求助無	•								
				建立前边									
				談誤判 是					找能	有效			
				罪的補求	-			•					
				務部成立									
				, 向立法				會報	告及	提案			
	_		-	坚同意復	-		_			.	1 1111 /- 1 1 1 1 2 2 2 2 2		
第二:	項							_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屬機關編											
		人事行政	_		部儘速	と研擬.	提出獎	金法	制化	之法			
炊 一	-T	案,送立			ムー・ナ	ш + -	. +	n v m	7 77 1. 1. 1	+	上四人儿子儿子一		
第三:	項				-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品危害防						•					
		元,鑑於								-			
		品成瘾性			_			-					
		增加,而			-			-	-				
		壯年 ,一	-										
		安定及下	一代:	之成長。	发此	,要求	法務音	調査	局與/	各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4 v
項	3	次	內									容	· 一辨 理 情 形
			檢署	應積相	亟進行	毒品犭	已罪之	查緝;	活動,	截斷毒	品來	源,	
						國內表					·	·	
		,	廉政	署									
第一	項		為強	化肅負	貪績效	(, 落質	實肅貪	作為	,廉政	署應提	高「	移送	1. 廉政署已遵照決議將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移
			檢察	機關二	之貪瀆	賣案件?	定罪率	」之	年度目	目標值至	£ 75%	,另	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目標值提高
			對「	揭弊者	皆保護	法」さ	2立法	進程	,法務	部應儘	速將	該法	│ 至 75%。 │2. 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揭弊者保
										、送交			
			查。										年6月8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刻由該院續行
													審議中。
第二	項		第 2	目「廉	医政業	務」項	下「辨	理廉	政政策	策規劃:	考核業	務」	法務部已於104年4月30日就以下2項決議有關
			1, 56	3萬7	7,000	元,凍	总 結十	分之-	一,並	就以下	2項	提案	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
			理由	,向立	工法院	司法及	及法制	委員	會報告	並經同]意後	,始	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
			得動	支。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
			1. 廉	政署引	預算線	總說明	揭示之	關鍵	策略目	目標二	:「確」	立乾	已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44
			淨	政府	」(頁]	7)其中	關鍵網	绩效扎	旨標 3□	健全防	方貪法	令,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促	進課	责透明	月」之復	斯量標	準為	「提出	『公職	人員	財產	
			申	報法。	』及『	公職人	員利	益衝	突迴避	法』修	法草	案送	
			立	法院等	審查」	。然而	,根	據月育	前廉政	署提出	的預	算解	
			凍	報告,	公職	人員則	計產申	報法及	及公職	人員利	益衝	突迴	
			避	法,旨	旨已完	成修正	E草案	,即是	将陳報	行政院	,研	處階	
					- '					法院審	_		
			衡	量標準	準,似	過於實	笔鬆 ,	爰請原	東政署	於上述	關鍵網	績效	
									-	华人保護			
								•		立法院		及法	
				- , , ,						发始得 重			
				•				, ,		听得之:	,	• -	
										必須進			
							-]國,欲			
									-	致力於			
							-			式及非	-		
										認犯罪			
					_	-			-	分法律	-		
										預算書			
										爰請廉			
										向立法			
kt: —	.									急後始往			→ 数 邮 □ + M 1 M 4 F 4 F 9 M □ 並 沖 送 士 閉 車 石 싀 ÷
第三	項									原防業務			
										案理由			
										始得重			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
					•					貪,且	•		
										態度進			
						•		-		所規劃		-	法務部在案。
			作,	巴枯'		.路跑着	6 牛 畢	」`' 呀	丸出 康	能的核	心質	值—	

廣播創作大賞」等,除與廉政業務宣傳之關連性不高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TH	.i≠.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外,也容易	易流於	口號而	白無實	際內涵	,以至	文於我	國於	國際				
		廉政評比	排名雖	略有i	進步,往	卻有超	過八点	戊民眾	對政人	存肅				
		貪作為不治	滿意。	爰請庸	長政署.	研擬廉	政宣信	専改き	善方法	,納				
		入檢舉管	道、揭	弊者保	護與	獎勵等	有助方	仒增 進	揭弊言	誘因				
		之資訊,台	句立法	院司法	天 及法	制委員	會及打	是案委	5員報	告,				
		經同意後去	始得動	为支 。										